**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工作
考 核 办 法 的 通 知**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国办发〔2013〕16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　　《消防工作考核办法》已经国务院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国务院办公厅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2013年2月26日

**消防工作考核办法**

　　**第一条**　为严格落实消防工作责任，有效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，进一步提高公共消防安全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1〕4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　　**第二条**　消防工作考核是指对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年度消防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。
　　地方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本地区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。
　　**第三条**　考核工作由公安部牵头，会同中央综治办、发展改革委、监察部、民政部、财政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文化部、安全监管总局组成考核工作组，负责组织实施。
　　**第四条**　考核工作组每年4月底前对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上一年度消防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，并将考核结果上报国务院。
　　**第五条**　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、科学合理、公开透明、求真务实的原则。
　　**第六条**　考核内容包括火灾预防、消防安全基础、消防安全责任三个部分。
　　**第七条**　考核工作组结合每年初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报国务院的消防工作专题报告，通过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、座谈走访、暗访调查等方式，按照考核计分表和实施细则逐项细化并进行量化评分。
　　考核采用评分法，满分为100分。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。考核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，80分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，60分以上80分以下为合格，60分以下为不合格。（以上包括本数，以下不包括本数）
　　考核工作实施细则，由考核工作组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，结合消防工作实际研究制定。
　　**第八条**　考核结果经国务院审定后，由公安部向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政府和有关部门进行通报。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予以表扬，有关部门在相关项目安排上优先予以考虑。
　　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政府，应在考核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，提出整改措施，向国务院作出书面报告，抄送考核工作组各成员单位。
　　**第九条**　经国务院审定后的考核结果，交由中央干部主管部门，作为对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。
　　**第十条**　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、瞒报虚报情况的，予以通报批评，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依纪追究责任。
　　**第十一条**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政府应根据本办法，结合当地实际，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政府消防工作进行考核。
　　**第十二条**　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　　附件：消防工作考核计分表

**附件**

**消防工作考核计分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核项目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标准** |
| 火灾预防（30分） | 消防安全源头管控 | 7分 | 严格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、施工质量和消防审核验收终身负责制。（2分） |
| 行政审批部门对涉及消防安全的事项严格审批，凡不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，行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相关许可证照或批准开办。（4分） |
| 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消防产品监管职责。（1分） |
| 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| 7分 | 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，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。（2分） |
| 制订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规划，督促落实整改措施。（1分） |
| 地方各级政府按时限决定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、停产停业整改事宜，重大火灾隐患限期整改。（3分） |
| 火灾隐患举报、投诉制度完善，及时查处受理的火灾隐患。（1分） |
| 火灾高危单位监管 | 3分 | 省级政府制定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，明确界定范围、消防安全标准和监管措施。（1分） |
| 火灾高危单位按要求开展消防安全评估。（2分） |
| 建筑工地和建筑材料消防管理 | 3分 | 依法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检查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范。（2分） |
| 建筑外保温材料防火性能及施工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，建筑室内装饰装修材料符合国家、行业标准中有关消防安全要求。（1分） |
| 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| 10分 | 制订落实《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（2011—2015）》规划或年度计划。（2分） |
| 组织开展消防宣传进学校、进社区、进企业、进农村、进家庭工作，大力普及消防安全知识。（2分） |
| 新闻媒体安排专门时段、版块刊播消防公益广告。（1分） |
| 中小学、居（村）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每年至少组织1次消防应急疏散演练。（1分） |
| 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及公务员培训、职业培训、科普和普法教育、义务教育内容。（2分） |
| 开展各行业、各领域的社会化消防教育培训工作，严格执行消防安全培训合格上岗制度。（2分） |
| 消防安全基础（30分） | 消防法律法规体系 | 4分 | 针对本地消防安全突出问题，依法制定地方性法规、地方政府规章和技术标准。（2分） |
| 直辖市、省会市、副省级市和其他大城市制定并执行更加严格的消防安全标准或规定。（2分） |
| 消防科研和信息化 | 5分 | 省、市两级政府将消防科学技术研究纳入当地科技发展规划和科研计划。（2分） |
| 按规划完成消防信息化建设和应用任务。（3分） |
| 公共消防设施 | 6分 |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和建制镇科学编制并严格落实城乡消防规划。（2分） |
| 消防站、消防供水、消防通信、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同步发展，符合国家标准，定期维护保养，能够正常使用。（4分） |
| 多种形式消防队伍 | 5分 | 省级政府制定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。（1分） |
| 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、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。（3分） |
| 落实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各项保障。（1分） |
|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管理 | 4分 |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、资格审批严格。（2分） |
|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，服务规范。（2分） |
| 灭火应急救援 | 6分 | 按要求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。（1分） |
| 灭火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和社会联动机制健全，预案完善，定期演练；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充足。（2分） |
| 消防装备达到《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》。（1分） |
| 消防训练基地和消防特勤力量建设达标。（2分） |
| 消防安全责任（40分） | 政府领导责任 | 14分 | 地方各级政府将消防工作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。（3分） |
| 地方各级政府消防工作协调机制健全，定期研究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。（2分） |
| 地方各级政府定期督导检查消防工作，每年向上级政府专题报告本地消防工作情况。（3分） |
| 地方各级政府建立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，把考评结果作为领导干部政绩考评的重要内容。（2分） |
| 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建立消防安全组织，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，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。（3分） |
| 建立并落实热心消防公益事业、主动报告火警和扑救火灾奖励制度。（1分） |
| 部门监管责任 | 12分 | 各部门、各单位落实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原则，消防安全职责明确、制度健全、措施有力。（2分） |
| 相关部门切实加强宾馆、饭店、商场、市场、学校、医院、公共娱乐场所、社会福利机构、烈士纪念设施、旅游景区（点）、博物馆、文物保护单位等消防安全管理。（5分） |
| 相关部门依法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、压力容器的安全监管。（2分） |
| 公安机关每半年向本级政府报告消防安全形势，公安派出所和社区（农村）警务室依法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。（3分） |
| 单位主体责任 | 5分 | 机关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“四个能力”（检查消除火灾隐患、组织扑救初起火灾、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能力）达标。（1分） |
| 机关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消防安全自我评估机制，定期维护保养消防设施，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持证上岗。（3分） |
|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责任人、管理人、消防管理员职责明确，责任落实。（1分） |
| 经费保障 | 5分 | 地方各级政府保障本地消防事业发展所需经费。（4分） |
| 省级财政对贫困地区消防事业发展给予一定的支持。（1分） |
| 责任追究 | 4分 | 建立并严格实施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制度。（4分） |
| 备注 | 1.每发生一起重大亡人火灾责任事故扣20分。2.发生特别重大亡人火灾责任事故的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“不合格”。  |